

羅馬書第七章

● 羅馬書 7:1-6

【前言】

7:1-6 重複羅六章中論到「罪」的許多要點，第七章所論到的是「律法」，它們具有相同的論述，如下：羅 6:2 信徒是在罪上死了；7:4 信徒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羅 6:3 信徒與基督聯合，就向罪死了；7:4 信徒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。羅 6:18，22 信徒從罪中得了釋放；7:6 信徒從律法中得釋放。羅 6:14 罪不再統治信徒；7:1 律法不再統治信徒。羅 6:18-22 信徒從罪中得釋放，就服事義，結出討神喜悅的果子；7:4-6 信徒從律法中得釋放，就有了新的服事，可以結果子給神。

7:1-6 是繼續 6:15-23 所強調的，就是信徒是轉入恩典的新領域中。只是這一次不是用奴隸的類比，而是用婚姻的類比。主要的論點是：死亡可以解除律法的約束。保羅將猶太人視為從前是「嫁給」律法的，原來是有責任順服它。若丈夫死了，妻子就脫離了束縛(7:2)。同樣的原則應用，若是妻子死了，她亦藉著死亡脫離了前夫的束縛。

因此，信徒藉著與基督同死與復活，就不再受律法拘束而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領域(7:4)，律法在那裏不再有效力，信徒就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，也就在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(6:5)。

7:1-6 的關鍵在於：在成為信徒以前，人有責任順服律法；律法在他們身上有合法的權柄。在第六章，保羅沒有處理律法權柄的問題，處理的是人確實遭到罪惡轄制的問題，因此第六章比較著重在奴隸是受到罪轄制，沒有能力順服。現在本段的重點是：他們過去是在律法的合法權柄底下，但一旦成了信徒，律法在他們身上就不再有權柄了。

因此，不再受律法拘束而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領域，在「過去的舊」與「現在的新」之間就有了強烈的對照(7:6)。重點就在於按著「心靈的新樣(即聖靈的新樣)」，即以一個新的方式，就是聖靈的方式，靠著聖靈的幫助，信徒成為「義的奴僕」(6:18)，如此而能夠結出討神喜悅的果子。

【本段經文問題與討論】

問題：7:1-6 保羅用婚姻的比喻來形容我們與律法和基督的關係，其中要點為何？

生活應用：個人除非認識到自己的敗壞、無能及軟弱，否則人仍會試圖靠自己過得勝生活，而不倚靠聖靈。因此成聖不是靠自己能作成的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以上我們有何反思？

【本段經文問題提示】

問題：

保羅用婚姻的比喻來形容我們與律法和基督的關係，律法如同一位「標準丈夫」，第12節提到他是「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」的，但他又如一位「嚴苛

的丈夫」，並不能讓我們結果子。律法正如一位只是不斷定罪我們的丈夫，我們不能否定自己在他面前是不潔、不義、不良善的妻子，但我們很痛苦，因為我們在他面前只有被定罪的感覺，無法改變，我們很想脫離這樣的婚姻關係，但除非有一方死亡，否則我們無法脫離。感謝主！我們藉著與主同死，在律法上死了，使我們嫁給另一個丈夫。他也是一個「標準丈夫」，但卻是一位溫柔、恆久忍耐，以恩典待我們，給我們力量行善的丈夫，那就是耶穌基督。他讓我們能「結果子給神」(v. 4)，並使我們服事主不再照著儀文，只有外在的敬虔，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用心靈的新樣，歡喜快樂地服事神。

生活應用：

人若先不認識自己的敗壞、無能及無法勝過肉體的軟弱，人就無法真正隨從聖靈，因為他仍想靠自己。因此，求主讓我們能夠常常有一顆自省的心，並讓我們為著有神赦免的恩典而感恩，並且真心珍惜我們是最蒙福的人。讓我們時常學習放下自己，不管我們是如何的不完美，仍然鼓起勇氣坦然無懼來到主前來禱告，對主說：主啊！求祢讓我能在被聖靈責備之後，因為相信神仍然愛我，而心中仍然有平安。主啊！求祢讓我不為自己所犯的惡行找理由。求祢讓我真知道自己的軟弱，求祢讓我知道我需要神的拯救，讓我渴慕神，讓我看重與神的關係更甚於我的過犯，幫助我能夠站立，起來依靠聖靈而行！

● 羅馬書 7:7-13

【前言】

7:1-6的陳述，有人可能會認為保羅的言論是近乎詆毀了律法。而這些人認為律法是有必要的，能防止罪惡，因此他們原先就聽不進保羅的論點。他們肯定會質疑，律法本身是罪嗎？也就是說，律法是站在罪惡這一邊嗎？保羅的回答是「不！」。

明確地說，律法是用來叫已經暫停的活動啟動起來(即如保羅所說的，「已死的」甦醒過來)，即是將所具有之罪的特性顯露出來。例如貪婪的傾向在人身原先若是暫停活動，然而一旦知道律法是禁止貪婪後，卻是反而激起了犯罪的傾向，進而使人將貪婪付諸行動而表現出貪婪來。而這就人的真實景況，此真實的景況也就使保羅深深體認到自己是個罪人的原因。

因此，原來應該帶來生命的律法(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」)，反而帶來死亡。律法本身是沒有罪的，但它確實激起了邪惡的慾望，使之付諸行動，使人受到定罪。然而，真正「殺死」人的並不是律法。相反的，是人裏面犯罪的慾望，而律法則是把它的真面目暴露出來。所以，在羅馬書7:12，保羅其實是非常正面地維護律法。

另外，面對真實景況的掙扎，7:2開始一直到8:2，經文中有一連串的「我」。不論經文中「我」是指何人？參考加拉太書5:17，指出了肉體(情慾)與聖靈相

爭的慘烈掙扎。因此，思想任何經歷肉體與聖靈相爭者，勢必都能夠心有戚戚焉的認同保羅所說的那個「我」，藉此激發我們真實的來面對自身的掙扎與衝突。

【本段經文問題與討論】

問題：請歸納7:7-13的要點。

生活應用：肉體(情慾)與聖靈相爭的慘烈掙扎下，我們必須學習靠著聖靈行事。靠著聖靈行事，我們應有何態度？

【本段經文問題提示】

問題：

1. 律法不是罪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
2. 真正的禍首是罪，不是律法。律法乃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它應許賜人生命，但卻不能提供行善的能力。因此罪就利用律法作為行動的基地，激勵我去做律法所禁止的事，因而招致定罪和死亡。
3. 罪、律法與死亡真正的關係是：
 - 1) 律法顯明罪，使人真正認識罪；律法乃為了定罪。第7節讓我們看見律法讓人知道何事被定罪，神定罪的標準是什麼，好讓我們沒有理由說：「我不知道我犯罪了。」這是律法的第一個功用。
 - 2) 律法惹起罪，因律法的禁止和命令，罪就利用這些作為「它行動的基地，激動我去做相反的事；律法讓人認識自我的敗壞。第8-13節提到律法讓人知道我們裡面的惡律是何等強大。人對於神的命令常常有「反其道而行」的傾向，人有悖逆的傾向，因此律法有一個功用就是讓人知道我裡面很敗壞，「我需要改變」。
 - 3) 律法帶來死亡。因罪以誠命為行動的基地，引誘我，並且「殺了我」，那應許賜生命的律法，卻將靈性上的死亡帶給我。
 - 4) 律法讓人認識自我的無能。第14-24節提到律法不僅讓人知道自己很敗壞、需要改變，律法更有一個功用就是讓人發現他不但需要改變，甚至他「無能力」改變自己。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這一句無奈的表述，是所有人很熟悉的心聲，甚至可能是一個已經重生得救，但卻不懂得倚靠聖靈的基督徒的心聲！這是律法的功用，讓人認識到自己的無能。而一個真正認識自己無能的人，才會無助地喊出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保羅用羅馬人把死人捆綁在犯人身上刑罰他的痛苦，來形容人在罪中無法自救的痛苦，正如一個溺水的人在力量用盡時，才把自己完全交託給拯救他的人。神也藉律法使我們知道我們無法自救，而完全把自己交給聖靈！

生活應用：

首先，「被聖靈引導」。我們若要過得勝的生活就必須順服聖靈的引導，

有時聖靈會責備我們，我們當立刻認罪，有時聖靈會禁止我們，我們當立刻順服不做，有時聖靈會感動我們，甚至會催逼我們，我們當順服聖靈的帶領，這就是一個「被聖靈引導」的生活，也是得勝生活的秘訣。羅馬書八章14節說：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是否常常傾聽住在我們裏面聖靈的聲音？神的兒女們，讓我們好好來聆聽我們裏面聖靈的聲音！第二，我們需要「靠聖靈行事」，就是照聖靈所定規的去行。我們不只是被動地順服聖靈的引導，我們需主動地從真理中更多明白聖靈的心意，認真地專注在聖靈所定規要我們去行的事。

● 羅馬書 7:14-25

【前言】

7:14-25的部分，比較詳盡地論及罪的問題，呈現出自我掙扎。7:7-12所使用的動詞是過去時態，而7:14-25動詞則從過去式轉成現在式(除了24節的「救」是未來式)，保羅藉此刻意強調「我」現在的情況。

相對於「律法是屬乎靈的」，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。在此強調「律法」本身並不是負面的，因為律法出自上帝，是屬靈的，問題就在於「我」，因為「我」是屬肉體的，遠離了上帝而以自我為中心，賣給罪而生活在罪的奴役之下。當「屬靈的律法」遇到「屬肉體的我」時，就引發了犯罪的動機。

7:15開始強調(7:15、19)，不做願意做的善，反倒去做不願意做的惡，為了解釋這樣的矛盾，保羅總結說：「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」(7:17)。7:20再一次重複說：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」問題癥結在於：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7:18)。

保羅發現了一個「規則」(和合本翻成「律」，與「律法」有別)，他發現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」(7:21)。「按著我裡面的意思(原文是「按著我裡面的人」)」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(7:22)。然而，「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」(7:23)，結果使「我」分成了兩半。似乎有個「外在的我」與「裏面的我」衝突，「裏面的我」喜歡「上帝的律」，這是合乎「心中的律」(原意是「理性的律」)；而「外在的我」卻被另外的律擄去，來反對心中的律，使我順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，結果是：「我以內心(原意是理性)順服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」(7:25)。

最後，保羅深深地哀嘆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(未來式)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7:24)；究竟有誰將要我脫離現在走向罪惡死亡的身體呢？同時，保羅擺蕩到另一端，歡歡喜喜地宣告：「感謝上帝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」(7:25，原文無「就能脫離了」)，表明答案就是「耶穌基督」！而這個答案將在下一章繼續說明。

【本段經文問題與討論】

問題：7:24-25有哪兩種呼聲？信仰上我們有何應用？

分享討論：請分享你個人是否也有保羅在7:14-25那樣的自我掙扎和呼喊的經歷。
在這樣的掙扎和呼喊中，試思想神的心意為何？

【本段經文問題提示】

問題：

心中的兩個呼喊：

1)第一個是渴望的呼聲

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這乃是一個重生的信徒一方面為他裏面的敗壞而悲嘆，渴望得著最末了的拯救，也就是身體的復活（8:23）

2)第二個是勝利的呼聲

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」他知道律法沒有能力拯救他，卻因神在基督耶穌裏為獨一的拯救者而歡欣雀躍。

3)基督徒是經常呼求拯救，又經常感謝他的救主。每當我們自覺罪性的慾望與敗壞，陷在心思和肉體之間的衝突與爭戰，我們便渴望能除去裏面的罪惡與敗壞，而呼求拯救。但我們立刻又會回答自己這痛苦的問題，而發出得勝的呼聲，為神偉大的救恩感謝祂（7:25a）。

生活應用：

成聖的第一步就是誠實而謙卑地承認我們仍在肉體裏，就是在我們重生後，仍存在這令人沒有盼望的邪惡。我們若沒有看見自己這樣的敗壞，就不會高聲求救。換言之，肉體是這麼的有力量和敗壞，我們唯一的道路就是對自己絕望，唯一的希望，就是一刻也不放鬆的、不斷的儆醒和倚靠神，使我們達到在聖靈能力裏的信心，如此才能解決問題（第八章將詳細談論7:25a的「勝利」）。不過基督徒在今生不可能一次性地永遠脫離第一個渴望的呼喊，而進入第二個勝利的呼喊；永遠脫離第七章進入第八章；永遠脫離絕望進入得勝。但我們應當逐漸更多脫離第七章的光景，而進入第八章的境界。

分享討論：

神的心意要我們「作完全人」。基督徒的生命是需要不斷更新與調整的，我們需要調整自己向著神，時刻仰望神！我們今生是不可能達到一個絕對性的完全，乃是要繼續不斷的追求完全。所以我們作主的門徒應該是一個不斷追求「認識主、得著主，與主連結的」的人生，是一個不斷調整方向，對準神的人生。當我們不願意成為反向的、走向一條沉淪、失落的道路，成為與神為仇的人，我們就要追求正向的、向著標竿直跑，在神面前作完全人！在聖靈的光照與幫助下能夠不斷的更新與成長，能夠成為神所喜悅的兒女。